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5 位董事中，3 位董事为关联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须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2 时 30 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召开。

(五)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到 9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翠翠

联系电话：18311370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2203 室

传真：010-65918638

邮箱：miya@yimin.la

(二) 会议费用：参与董事交通费、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